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
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 改 清 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行业类别。完善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行业类别，见 P1；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 P3-6；《沅陵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暂无相关规划环评。
2	完善项目任务由来，强化建设必要性。结合辰州矿业尾砂充填能力与处理尾砂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已完善项目任务由来，强化建设必要性。见 P7；已结合辰州矿业尾砂充填能力与处理尾砂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 P9。
3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成分情况。补充原料、产品质量标准，核实物料平衡。	已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成分情况，已补充原料、产品质量标准，已核实物料平衡，见 P9-10。
4	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 P14-15；已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见 P15。
5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见 P26。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廖文辉 2025.9.15

打印编号: 1757918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uhyjc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3848665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永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志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志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9YE8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棉	2013035140350000003508140099	BH005287	张海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5287	张海棉
马精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0804	马精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9YE8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海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403500000003508140099，信用编号BH0052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海棉（信用编号BH005287）、马晶晶（信用编号BH0608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9YE83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小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7日至 2067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信息咨询与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支持服务；高新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质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食品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专用设备、科学检测仪器、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除尘设备、检测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海棉

证件号码：1404021971040236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1年04月

批准日期：2013年05月26日

管理号：201303514035000000350814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补发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3-03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2 - 2026-03-0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9FE83L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谷小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30319630527153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401号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谷小畏	自然人	430303196305271534

本单位设立材料

基本信息公开

环境检测报告(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检测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检测报告(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42852			
姓名	张海棉	建账时间	202303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10402362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1-25 15: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使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4P9YE83L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张海棉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1499468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53	36.48	0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255	2.29	0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生成,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排污登记证
- 附件 6：原工程验收意见
- 附件 7：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8：防治方案备案证明
- 附件 9：项目变更备案证明
- 附件 10：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引用数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项目拟建地与厂内其它生产单位的位置关系
- 附图 6：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31222-04-02-759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志鹏	联系方式	18974578596
建设地点	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		
地理坐标	（ 110 度 52 分 00.421 秒， 28 度 31 分 02.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沅发改审[2025]193 号
总投资（万元）	393	环保投资（万元）	12.7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和噪声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功能。项目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染源强不大；无废水外排；项目不会污染周边水环境。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处理，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煤锅炉等，能源主要为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C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选址产生的废气及固废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的条件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D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准入产业。

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沅陵产业开发区，相符性分析如表 1-2。

表 1-2 与沅陵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u>区块一：</u> <u>（1.1）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u> <u>区块二：</u> <u>（1.2）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1km，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型项目。</u>	<u>本项目位于区块二，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u>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 废水	<u>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人员由辰州矿业内部调配，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设施。</u>	符合
			符合
		<u>（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u>	

		2.2 废气	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符合
			(2.2.2) 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替代、VOCs 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行动，推进 NO _x 和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2.2.3) 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禁止沿用中、高硫 原煤，对燃煤装置配备必要的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 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 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 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4) 开发区内有色金属行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3.1) 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所用	符合

		<u>(3.2) 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u>	<u>土地不属于污染地块；企业建成具有风险防控措施，基本不会对耕地造成污染。</u>	符合
		<u>(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的监管。</u>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4.1) 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衔接。</u>	<u>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用地属于厂区内闲置用地。</u>	符合
		<u>(4.2) 水资源</u> <u>(4.2.1) 开发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u> <u>(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16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20 年下降 7.30%。</u>		符合
		<u>(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u>		
综上，本项目符合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				

	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钨品厂产品车间进行建设，营运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目录涉及的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炼焦（2521）、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在两高项目之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是国内重点黄金、锑、钨矿开发企业。至 2014 年，辰州矿业已取得沃溪矿区金锑钨矿探矿证、采矿证，采矿证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9.437km²。开采深度由 345m 至-810m 标高，矿区面积 9.437km²，选矿厂产生尾矿为 600t/d。辰州矿业有 4 个尾矿库，其中 1#~3# 尾矿库已闭库，目前，仅 4#尾矿库在用，设计库容 800 万 m³，剩余库存约 427.88 万 m³。现有尾砂充填站 4 座，分别为沃溪金锑矿全尾充填站、鱼儿山充填站，湘安钨业 1 座充填站（位于安化县）、渣滓溪矿业 1 座充填站（位于安化县），4 座充填站每年需要固化剂约 7.5 万吨。目前公司所用固化剂均为市场采购，市场价格 450 元/吨，按当前公司充填计划安排，成本费用约为 3375 万元。为节约固化剂成本，公司组织项目攻关团队进行了新型固化剂的试验研究，2024 年完成新型固化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建设一套 10 万吨/年的固化剂生产线，成品主要用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尾砂处理，多余部分可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设需进行环评影响评价。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2025 年 6 月，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筛选、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和地点 项目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规模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93 万元，占地面积 1900m ² ，不新增用地，利用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年产 10 万吨新型固化剂，成品主要用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尾砂处理。新建钢构车间、罐基础、地磅基础、实验室及配件库、控制室。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气动复合式搅拌粉料机</td><td>面积约 50m²，钢棚</td><td>新建</td></tr><tr><td>控制室</td><td>面积约 21.6m²，钢结构厂房</td><td>新建</td></tr><tr><td rowspan="5">储运工程</td><td>元明粉罐</td><td>1 个，单个罐容积 100m³，高 17.5 米，直径 1.8 米，材质为钢材</td><td>新建</td></tr><tr><td>成品罐</td><td>2 个，单个罐容积 300m³，高 21.5 米，直径 6.6 米，材质为钢材</td><td>新建</td></tr><tr><td>添加剂平台</td><td>面积 70m²，层高 6 米，主要用于存放、添加添加剂，钢结构厂房</td><td>新建</td></tr><tr><td>矿粉罐</td><td>1 个，单个罐容积 300m³，高 21 米，直径 3.6 米，材质为钢材</td><td>新建</td></tr><tr><td>水泥罐</td><td>1 个，单个罐容积 200m³，高 19 米，直径 3 米，材质为钢材</td><td>新建</td></tr><tr><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实验室</td><td>面积约 100m²</td><td>新建</td></tr><tr><td>配件室</td><td>面积约 100m²</td><td>新建</td></tr><tr><td>地磅</td><td>面积约 20m²</td><td>新建</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给</td><td>依托</td></tr><tr><td>排水</td><td>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雨水排放经厂区已建雨水沟排入沃溪；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至三期废水处理站处理。</td><td>依托</td></tr><tr><td>给水</td><td>供水依托于企业现有供水系统</td><td>新建</td></tr><tr><td>环保工</td><td>废气</td><td>原料罐仓顶配套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设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td><td>新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动复合式搅拌粉料机	面积约 50m ² ，钢棚	新建	控制室	面积约 21.6m ² ，钢结构厂房	新建	储运工程	元明粉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100m ³ ，高 17.5 米，直径 1.8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成品罐	2 个，单个罐容积 300m ³ ，高 21.5 米，直径 6.6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添加剂平台	面积 70m ² ，层高 6 米，主要用于存放、添加添加剂，钢结构厂房	新建	矿粉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300m ³ ，高 21 米，直径 3.6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水泥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200m ³ ，高 19 米，直径 3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配件室	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地磅	面积约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雨水排放经厂区已建雨水沟排入沃溪；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至三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给水	供水依托于企业现有供水系统	新建	环保工	废气	原料罐仓顶配套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设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动复合式搅拌粉料机	面积约 50m ² ，钢棚	新建																																																				
	控制室	面积约 21.6m ² ，钢结构厂房	新建																																																				
储运工程	元明粉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100m ³ ，高 17.5 米，直径 1.8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成品罐	2 个，单个罐容积 300m ³ ，高 21.5 米，直径 6.6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添加剂平台	面积 70m ² ，层高 6 米，主要用于存放、添加添加剂，钢结构厂房	新建																																																				
	矿粉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300m ³ ，高 21 米，直径 3.6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水泥罐	1 个，单个罐容积 200m ³ ，高 19 米，直径 3 米，材质为钢材	新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配件室	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地磅	面积约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雨水排放经厂区已建雨水沟排入沃溪；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至三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给水	供水依托于企业现有供水系统	新建																																																				
环保工	废气	原料罐仓顶配套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设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新建																																																				

程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除尘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已建成 297.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北面 200 米，2025 年 7 月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依托原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新建

(2) 项目产品方案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沃溪金锑矿充填量 19 万立方米、鱼儿山金块充填量 4.8 万立方米、渣滓溪矿业充填量 12 万立方米、湘安钨业充填量 19.8 万立方米，合计充填量 55.6 万立方米，则需要固化剂约 7.41 万吨，考虑到未来的充填计划及充填量的富裕，拟建一条产能 10 万吨/年的固化剂生产线。按每年生产 300 天，即 350t/d。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强度要求值
1	固化剂	10万吨	粉末状固体	3天0.5MPa，7天1MPa，28天1.5-2MPa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年用量（吨）	来源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占比
1	元明粉	5000	外购	120	储罐	固态	5%
2	添加剂	100	外购	10	袋装，25kg/袋	固态	0.1%
3	矿粉	71103.8175	外购	350	储罐	固态	71.1%
4	425 水泥	23800	外购	220	储罐	固态	23.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添加剂：减水剂，该物料呈粉末状，一种高性能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有害物质，对环境友好。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GB8076-2008。

元明粉：呈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有吸湿性，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储存时应注意防潮，避免与酸、碱等物质混存。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操作时应佩戴防护装备。在固化剂生产中主要起激发作用，可直接掺入固化剂内不需再加工，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GB/T 6009-2014。

425 水泥：一种常用的建筑材料，呈粉末状，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容易受潮，储存时需要做好防潮处理。该物料可直接掺入固化剂内不需再加工，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GB175-2023。

矿粉：呈粉末状，一种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是用粒化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400 目 90%以上，比表面积 >420m²/kg，平均含水分<1%，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GB/T18046 - 2017，主要来源于宁乡、郴州炼钢厂。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1	元明粉	t/a	5000	固化剂	t/a	100000
2	添加剂	t/a	100	外排粉尘	t/a	3.8175
3	矿粉	t/a	71103.8175	/	/	/
4	425 水泥	t/a	23800	/	/	/
合计			100003.8175	/	/	100003.8175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厂家	数量	备注
1	料仓（矿粉罐，顶部带脉冲除尘器）	300m ³	1个	
2	料仓（水泥罐，顶部带脉冲除尘器）	100m ³	1个	
3	料仓（元明粉罐，顶部带脉冲除尘器）	200m ³	1个	
4	成品罐（顶部带脉冲除尘器）	300m ³	2个	
5	螺旋称	50T	1台	
6	螺旋称	25T	2台	
7	失重称称重螺旋	失重称精度 2%	1台	

8	螺旋给料机	50T	1台	
9	螺旋给料机	25T	2台	
10	螺旋给料机	1t	1台	
11	气动复合式搅拌粉料机	每小时 60 吨	1台	
12	2T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吨-13.3 米	1台	
13	板链NE50斗式提升机	30.5 米	1台	
14	负压筛析仪		1 台	实验设备
15	电子秤	1.5kg	1 台	实验设备
16	电子秤	30kg	1 台	实验设备
17	恒温恒湿养护箱	YH-60B	1 台	实验设备
18	手持式泥浆搅拌器		1 台	实验设备
19	码垛机器人		1 台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为辰州矿业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且生产区不设生活区，员工生活依托辰州矿业生活设施。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企业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新建固化剂厂划归厂址附近单位兼管，配备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和维修人员 3 名，每天 2 人上班一人轮休，人员在监管单位内调配，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300 天/年、1 班/天、8 小时/班；

8、平面布置

拟建固化剂厂建设在原钨品厂产品车间处，同时公司新规划的主公路从厂区门前经过，保证原料物料方便入场以及产品方便出厂，罐区位于厂区中部，操作台位于西北角，仓库位于西南角，成品区位于东面，各工艺有序布置，生产工艺连贯，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9、依托工程情况

本项目与辰州矿业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依托关系	是否可行
	供电	本次拟建工程供电系统依托辰州矿业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辰州矿业现有供电系统已非常完善，项目用电量较小，依托可行。
	生活配套设施	本次拟建工程依托辰州矿业已建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附近单位划拨，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辰州矿业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小，只在维修保养时产生，辰州矿业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297.2m ² ，2025 年 7 月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最大存储量 88 吨，原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 52 吨/年，半年周转一次，本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0.16 吨/年，与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物质相同，依托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原工程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涉及原有车间建筑，新建建筑采用钢结构。施工包括闲置厂房拆除、土方开挖、厂房建设、道路修筑、设备安装以及少量的装饰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厂房拆除] --> B[基础施工] B --> C[主体施工]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G、N、S] B -.-> B1[G、S、N] C -.-> C1[G、S、N、W] D -.-> D1[S、N] </pre>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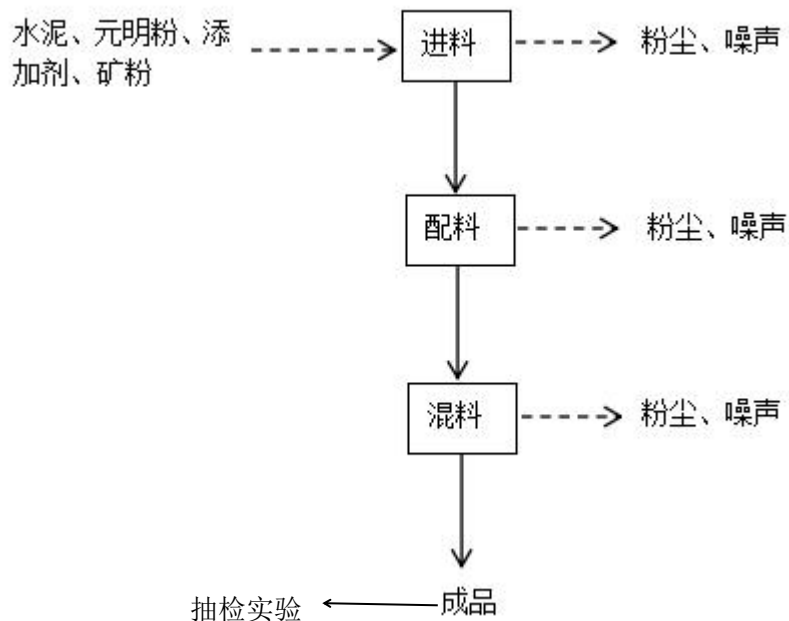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进料：设有水泥、元明粉、矿粉筒仓，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发送进入筒仓储存，筒仓上方自带脉冲除尘器，添加剂为袋装进厂，通过起重机卸车后储存在添加剂车间，采用码垛机器人机械破袋后加入给料机。

②配料：项目设置自动配料系统，水泥罐、元明粉罐、矿粉罐均自带电动阀门、螺旋给料机、计量称、PLC 自控系统，根据指令开启相应储料仓仓底电动蝶阀，螺旋给料机将所需物料定量给入计量仓，配料完成后通过计量仓仓底电动蝶阀自动卸料进入混料机。

③混料：物料经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粉料机搅拌混合均匀后形成成品，成品储存在成品罐中，通过罐车运输至厂区充填站，不包装。

④抽检实验：成品按批次进行抽检，主要为物理检测，检测成品的重量、湿度等物理指标，无污染物产生。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原料储存、进料、配料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给料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回收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废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1、辰州矿业历史工程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南省沅陵县境内，拥有 150 多年的开采历史，企业建矿于 1950 年 5 月 1 日，始称沅湘管理处，后变更为湘西钨矿、冶金工业部湘西金矿、湖南省湘西金矿，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成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根据湖南黄金集团重组改制上市的要求，原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公司，并新成立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矿业的本部沃溪矿区属我国早期主要的黄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地质勘探、采、选、冶、运输、机械修造及金属深加工为一体，拥有国际领先的金锑选矿和冶炼精细分离技术。公司拥有 30 吨/年黄金提纯生产线、2 万 t/年精锑冶炼生产线、2 万 t/年多品种氧化锑生产线等产品深加工能力。辰州矿业近年环保手续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在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目前生产情况
1	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湘环审[2006]139号	湘环评验[2014]34号	2016年已进行技改
2	3#尾矿库扩容改造项目	怀环审[2013]112号	怀环审[2016]68号	正在闭库
3	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湘环审[2016]39号	2022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4	4#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怀环审[2018]56号	正在建设中	正常使用

5	二次砷碱渣超期贮存整改项目	怀环审[2018]99号	2021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处置完成
6	全尾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怀沅环评[2024]1号	2022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7	沃溪金锑矿全尾充填系统建设项目（原充填站提质改造）	怀沅环评[2024]10号	试运行中，等待验收	已建设完成，试运营中
8	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怀沅环评[2024]24号	2025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使用

公司已于2025年5月办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2223384866502001P），并按规定定期填报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于2025年2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12222025004M）。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良好、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各类环境保护制度完备、执行良好；企业投产至今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事件，未出现环保类投诉事件。

项目利用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进行建设，2004年钨品厂建成，位于怀化市沅陵县辰州矿业本部，蒸发结晶车间区域占地1900平方米，建筑3层，总高18米，各楼层功能明确，楼顶为废气治理区，三楼用于料液蒸发结晶，二楼为结晶产品转运烘干，一楼进行产品烘干与包装。2024年钨品厂停产，车间设施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车间内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已全部转移，原厂房地面并未发现污染痕迹。2025年7月30日，辰州矿业编制了《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拆除污染防治方案》，并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备案。

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地块用地性质，且地块负责人仍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艺流程简单，不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化学品等，项目的建设不会给地块造成新的污染。本环评建议厂房施工时按《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要求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关于沅陵县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的年平均浓度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98	160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24h均值	1100	4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2024 年沅陵县环境空气常规 6 项指标，PM₁₀ 年均值、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9 号”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沅陵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为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引用《全尾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 ① 监测布点：鱼儿山坑口充填站西南 480m 处居民（距离本项目 1.73km）；
- ②监测因子：TSP；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
- ④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
- ⑤监测公司：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⑥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数据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mg/m ³)
鱼儿山坑口充填站西南 480m处居民	TSP	0.016-0.025	达标	0.3

从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沅陵县官庄镇辰州矿业公司内，周边主要河流为怡溪的支流-沃溪。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收集了官庄镇怡溪断面（沃溪入怡溪口上游 500m）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沅陵县环境质量报告》，对官庄镇怡溪断面（沃溪入怡溪口上游 500m）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统计、分析、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一览表

月份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4年1月	官庄镇怡溪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2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3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4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5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6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7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8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9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10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11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2024年12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沃溪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沅陵县官庄镇庄辰州矿业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内，不新增用地。区域现有植被组成以人工植被为主，极小部分次生植被，周边植被多为灌木及低矮乔木。区内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田间青蛙、鼠、蛇及麻雀、燕子等各种常见的鸟类。经调查，项目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的存在，也无古树名木和保护树种，目前厂区内主要为杂草，部分土壤裸露。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固化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全部硬化，各构筑物均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察，评价区域内无森林和自然保护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观和文物保护区，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沃溪村居民（北面）	110.523947	28.312606	居民区	5户13人	二类区	西南	220
	沃溪村居民（西面）	110.530213	28.313014	居民点	4户10人	二类区	北	31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目标名称	功能性质			方位及距离	功能级别	
	水环境	沃溪	渔业用水区			东，920m	GB3838-2002Ⅲ类标准	
		怡溪	渔业用水区			北，2.56km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营运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时间	污染物	厂界浓度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营运期	颗粒物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h>时期</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营运期</td><td>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td><td>65</td><td>55</td></tr><tr><td>施工期</td><td>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55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55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废弃厂房进行拆除（厂房内设备已进行拆除，空厂房采取机械设备进行厂房拆除）、安装设备等作业，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辰州矿业2025年7月编制了《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拆除污染防治方案》并取得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备案，本环评要求，该施工方案实施后本项目再进行建设。 1、水环境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约10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主要包括生活洗涤污水与粪便污水等，日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5m³，主要污染物为SS、COD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辰州矿业已建化粪池处理。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水、泥浆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石油类物质。项目应在施工范围内设置机械、车辆集中清洗点。建议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沟、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本工程在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会产生泥浆水。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污水防治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对地面水的排档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施工过程要尽量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截水沟和沉砂池，防止雨天水土流失，禁止就近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平地漫流； （3）含有淤泥的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并回用于车轮、车帮的冲洗，所排放的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

(4) 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2、大气环境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为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主要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拆除作业开始前，对建筑物表面及周边区域进行喷淋湿润，尤其是易产生扬尘的结构部分，如厂房顶部、墙体等。对拆除现场进行围挡，围挡采用坚固且密封性好的材料制作，顶部安装喷淋系统（每 2m 设一个喷头），定时进行喷雾作业，形成一道防尘屏障，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向外扩散。

②对于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覆盖防尘网或篷布等材料。

③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明确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率等。当空气质量轻微污染（污染指数大于 100）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质量良好（污染指数 80~100）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质量轻微污染（污染指数大于 100）应加密保洁。当空气质量优良（污染指数低于 50）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

④所有粉料建材必须用防尘布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散体材料，设置高度不低于 0.5m 的堆放池，并用防尘网覆盖。

⑤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取篷覆式遮盖等措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⑥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或拌制石灰土：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林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⑦施工工地内须采用钢板、混凝土、礁渣或细石等进行路面硬化，并辅以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加强保洁清扫。

⑧洗车作业地面及进出口路段须硬化，宽度应大于 5m，并铺设加湿的麻袋、毛毡或毛纺布毡等。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划定施工单位工地周围保洁责任区范围，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工地出入口外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及“8 个 100%”抑尘措施：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 100%、路面硬化 100%、洒水压尘 100%、裸土 100%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渣土实施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同时尽量不在重污染天气施工，遵循绿色施工。

⑩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采用植草等方式，对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对因施工而破坏的场地外植被，应先行办理临时占绿审批手续，采取覆盖等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2) 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建设施工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由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其主要污染成份是 THC、CO 和 NO_x，属无组织排放源。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本项目装修施工过程中应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其中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22）中要求以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的相关规定。通过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对周边企业及工作人员会带来的影响是有限的。

3、声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将对一定范围内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针对这些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从噪声源角度出发，将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

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不同阶段具有独立的噪声特性。

(1) 土石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噪声级为 80-95dB (A) (距离 3-5m)；

(2) 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打桩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其中以老式打桩机为最主要声源。目前施工中的打桩工艺均采用静压灌注方式，其噪声值已较低，一般可控制在 85dB (A) 以下；

(3) 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工期一般较长，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之一。主要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等。结构工程设备如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水泥搅拌和运输车辆等，所需要的一般辅助设备如电锯、砂轮等，其产生的噪声多为撞击声。对于大多数工地的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声源是振捣棒 98-102dB (A) 和混凝土搅拌机 95-100dB (A)，其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其它一些辅助设备则噪声值较低，工作时间也较短；

(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由于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较低，且多数作业均在室内进行，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2) 现场的发电机、电锯、无齿锯等固定噪声源均应设置在设备房或操作间内，不可露天作业；

(3) 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4) 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巨响；

(5)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6)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建筑材料的运输。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 必须提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后， 方可施工。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厂房的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废装修材料等，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废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洒落满地，车辆粘满泥土会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废弃物处置不当或无规划乱丢乱放， 将影响城市的建设和整洁， 故固体废物的合理储存和处置显的相当重要。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并降低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 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产生的钢筋、废物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处置；

(2) 施工人员居住场所要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存孳生蚊蝇和致病菌，影响健康；

(3)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4) 禁止将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废涂料和废油漆包装物应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确保不在当地排放，禁止就近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平地漫流，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单位应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和协调管理，确保以上措施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觉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除。

5、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地块正在进行土壤详查，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地块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1) 厂区地面硬化 16-20cm。 (2) 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地面后直接排入地表水，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3) 对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地块内土壤不得外运。 (4)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5) 根据拆除活动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设备集中清洗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并绘制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 (6) 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而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建（构）筑物，可结合拆除产物环境风险、处置去向等情况，确定是否需对有毒有害物质实施无害化清理。确需进行无害化清理的，应按照技术经济可行、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筛选适宜方法。清理干净后按照一般性建（构）筑物进行拆除。一般性建（构）筑物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扬尘、噪声等污染。 (7) 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8) 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运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孔粉尘、配料、搅拌、装车粉尘、厂区道路车辆运输扬尘、输送粉尘。

①筒仓呼吸孔粉尘

项目设置料仓 3 个（水泥储罐 3 个、元明粉储罐 1 个、矿粉储罐 1 个）、成品罐 2 个，进料时粉尘通过筒仓（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料仓、筒仓顶部均设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水泥、元明粉、矿粉年用量分别为 23800t/a、5000t/a、71100t/a，成品罐年存储周转 10 万 t，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粉尘排放因子按 0.12kg/t-卸料计，合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23.99t/a。项目水泥储罐、元明粉储罐、矿粉储罐筒仓均置于半封闭式车间内，大部分粉尘被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类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达 99.7%。为保守起见，筒仓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排放），因此筒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约 1.2t/a），排放速率为 0.5kg/h。

②配料粉尘

a.仓库物料

投料：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掺和与贮存”，添加剂（100t/a），投料产生的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5kg/t 计，计算得到粉尘量约 0.0025t/a，则无组织排放量 0.0025t/a，排放速度 0.001kg/h。

拆包：项目添加剂物料通过人工拆袋后投入投料斗的投料口，由提升系统提升至投放仓然后进行计量，人工拆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无法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由于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小，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b.筒仓物料

本项目水泥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发送进入筒仓储存,元明粉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发送进入筒仓储存,矿粉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发送进入筒仓储存;卸料过程为封闭式,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综上所述,项目投料过程粉尘排放量0.0025t/a,排放速度0.001kg/h。

③搅拌粉尘

各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罐中搅拌,类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523kg/吨-产品,本项目固化剂产品规模共计10000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52.3t/a,搅拌机采用的是机械-气力式搅拌机,全密封结构,搅拌机上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按100%计,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95%,则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2.615t/a,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④厂区道路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厂内运输过程将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汽车运输的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项目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原料、产品时产生的道路扬尘,为减少物料运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减少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2) 车辆进入厂区采取限制车速,减少扬尘起尘量;
- 3) 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
- 4) 运输车辆密闭,防止物料的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运输道路扬尘。

⑤装车、输送粉尘

项目成品直接散装装车发运,由泵直接从成品罐中抽送至罐车,装车过程为封闭式,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表 4-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Nm ³ /h)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治理	净化	排气筒编	废气	工作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措施	效率	号、直径及高度	温度	制度	(t/a)	(kg/h)	(mg/m ³)
G1	搅拌废气	/	/	颗粒物	/	/	/	/		2.615	1.09	/
G2	筒仓呼吸孔粉尘	/	/	颗粒物	/	/	/	/		1.2	0.5	/
G3	配料粉尘	/	/	颗粒物	/	/	/	/		0.0025	0.001	/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搅拌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615
2	筒仓呼吸孔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2
3	配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三十分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混凝土制品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为有组织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处理为可行技术。对车间进行密闭，定期清扫，从而削减废气对车间内外的影响，可保障无组织废气的厂区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营运期	筒仓呼吸孔粉尘、配料粉尘、搅拌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季度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情形是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破损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到 30% 的状态下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制，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及容量。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给料机、风机，其噪声值为 70~85dB（A）。根据经验值，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15~25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 m
1	生 产 车 间	给料机 1	50T	75	基 础 减 振、 车 间 隔 声	10	5	1.5	5	61.2	9:00 - 17:00	15	46.2	1
2		给料机 2	25T	75		15	5	1.5	10	55		15	40	1
3		给料机 3	1t	70		20	5	1.5	12	48.4		15	33.4	1
4		搅拌机	每小时 60 吨	85		-10	5	1.5	15	61.6		15	46.6	1
5		风机	/	85		-10	5	2	15	61.6		15	46.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9：00-17：00），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环境要素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贡献值	昼间	54.2	56.5	53.4	53.8	65
达标状况	运营期间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年,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大类。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袋。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拆卸产品包装将产生包装废物,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回收装置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96.46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除尘袋:为保证除尘效率布袋除尘袋会定期进行更换,约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次,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②含油废劳保用品：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矿物油跑冒滴漏的情况需要戴手套用抹布擦拭。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0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矿物油桶：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0.05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t/a）	处置及去向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收集后暂存在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049 900-041-049	固态	0.01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5	
4	废布袋除尘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	回收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1-S62	固态	96.465	回用于生产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1-S62	固态	1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固废的性质和类别，采用委托处置方法予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对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仓后交资源回收类公司回收。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拟设置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

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管理是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之一，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强化以下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资料备案。

(2) 及时收集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置于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 应规范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或容器），其中危险废物暂存点要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或容器)进行明确区分。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5)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辰州矿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总库内设置了四个分区，其中一区为油桶区，占地面积 96.89m²，用于贮存废油桶、废矿物油和废润滑油；二区为沾染性废物区，占地面积 103.44m²，用于贮存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漆桶、包装袋等；三区为实验室废液区，占地面积 47.37m²，用于贮存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四区实验室废渣区，占地面积 49.85m²，用于贮存实验室废渣。

本项目依托辰州矿业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本项目距

离 125 米，位于项目东北面，面积 297.2m²，2025 年 7 月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目前暂未进行过转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存放于一区和二区，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生产所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如下：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潜在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表 4-9 主要危险物质用量、储存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	0.16	50	0.0032
合计	0.00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应根据其环境风险潜势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由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项目所属工艺及其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有关。按照 Q 值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Q<1，则项目风险潜势为 I，其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有：

①火灾风险及次生风险：火灾可能造成次生风险；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治理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会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危废泄漏风险：危废暂存和转移过程管理不当，危废泄漏，可能造成较严重

的环境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材，周边不得存放其他易燃物品；储存场所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安全防范；按照消防管理部门要求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进行相关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岗位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气排放口的自行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气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波动应分析原因，及时处理。 ③危废泄漏风险：所有的危废均满足“四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要求；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进行管理。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td></tr> <tr> <td>建设单位</td><td>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110 度 52 分 00.421 秒， 28 度 31 分 02.661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均已规范粘贴标识标牌和设置围堰，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危险废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包括：车间地面、生产线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td></tr> <tr> <td colspan="2">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	地理坐标	110 度 52 分 00.421 秒， 28 度 31 分 02.6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均已规范粘贴标识标牌和设置围堰，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包括：车间地面、生产线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原钨品厂产品车间）																
地理坐标	110 度 52 分 00.421 秒， 28 度 31 分 02.6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储存，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均已规范粘贴标识标牌和设置围堰，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包括：车间地面、生产线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8、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抽取，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场地地面采取硬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底部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建有耐腐蚀硬化地面，设置了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在正常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综上，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控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生产车间、仓库区域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表 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控分区	防护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9、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不敏感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93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约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2%。建设单位应按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建成并有效治理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源，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清单见第五章，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搅拌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	10	新增
2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降噪等措施		2	新增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新增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新增
	合计				1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搅拌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配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搅拌机、给料机、风机设备噪声等	Leq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废矿物油桶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除尘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废包装材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防渗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区域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区域内生态状态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植被为人工植被。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②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③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其他环境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			

管理要求	目为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 2) 进行自主验收。 3) 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自觉开展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按本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不构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除尘袋	0	/	/	1t/a	0	1t/a	+1t/a
	回收装置收集粉 尘	0	/	/	96.465t/a	0	0	+96.465t/a
	废包装材料	0	/	/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	/	0.1t/a	0	0.1t/a	+0.1t/a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矿物油桶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848665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森	住所	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经营范围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金银、铜及铜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银、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4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6〕39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怀化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06年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2006〕139号）文批复，并于2014年通过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湘环评验〔2014〕34号），现有矿区面积8.086km²，开采标高345m至-610m，采选能力1200t/d。

目前开采已近采矿权边界，公司为申请沃溪矿区金钨锑矿产资源采矿权扩界许可，拟投资 25565.71 万元在沅陵县官庄镇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垂向向下开采深度扩界至-810m 标高，在平面上矿区面积扩界至 9.437km²。（2）建设 2 号竖井、专用回风井和井口工业场地。（3）采选规模调整至 600t/d，现有选厂设备交替使用，互为备用。

该项目经国土资源部批复矿区范围和生产能力，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怀化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认真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报告提出防治措施和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预防，减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

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回用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井下用水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相应坑口作为凿岩生产用水，其余部分经沉淀后送选厂补充选矿生产用水，不外排。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回用，尾矿库溢流水排入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选矿，其余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相应标准后排放。废石堆场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增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或绿化，辰州工业新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按规划排入工业新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三）废气污染防治。采用湿式采矿作业，矿区道路和废石堆场等进行洒水抑尘。对现有工程选厂破碎车间粗碎、细碎及筛分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喷嘴提高处理效率，确保粉尘达《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废石堆场和尾矿库的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现有 3 号和 4 号尾矿库进行加高扩容以及废石堆场和鱼儿山临时堆场进行规范整治，并做好外围截洪沟和边坡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稳定堆存。

(六)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怀化市环保局和沅陵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怀化市环保局,沅陵县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环评〔2024〕34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法定代表人：何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3384866502）于2024年7月16日向我局提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7月16日予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现公司钨品厂办公区西面的闲置地块建设规范标准的危废暂存总库。项目总投资15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3330m²，其中建筑面

— 1 —

积 297.2m²。项目共设置四个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废油桶（罐）区、沾染性废物区、实验室废液区、实验室废渣区，以及渗漏液收集池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联络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值班室等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该项目仅对本公司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分区暂存中转，不进行利用和处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52 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怀化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怀环事环评〔2024〕29 号）、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预审意见以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 个 100%+2”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做好水土保持。

2.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现有工程应规范设置污染治理设施，重点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2 —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优化危险废物存贮分区，规范设置废气负压收集和高效处理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统一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强厂区运输叉车及装卸管理，采用专用存贮容器，确保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规范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收集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破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总库相应的分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 3 —

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包括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防泄漏围堰和导流收集沟、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防腐措施。严格落实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0.021t/a。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

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依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报告表》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 5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沅环评（2024）10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沃溪金锑矿全尾充填系统建设项目 （原充填站提质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3384866502，法定代表人：何永森）于2024年9月25日向我局提出《沃溪金锑矿全尾充填系统建设项目（原充填站提质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9月26日予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了沃溪坑口充填站、鱼儿山坑口充填站和沃溪坑口上部充填站，总充填规模为 $570\text{m}^3/\text{d}$ ，项目于2024年3月17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同时”验收。采用粗尾砂高浓度料浆充填方式，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尾砂利用不彻底的问题，为进一步减少选矿尾砂贮存，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实施沃溪金锑矿全尾充填系统建设项目，拟关闭沃溪坑口充填站和沃溪坑口上部充填站，保留鱼儿山坑口充填站，在冶炼厂压风机房旁新建1座充填站，日处理尾砂约375吨，充填能力 $350\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1986.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输砂回水系统、尾砂浓密系统、胶凝材料储存与输送系统、水供计量系统、搅拌泵送系统、充填管道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提质改造完成后，总充填规模为 $440\text{m}^3/\text{d}$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工艺、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周边应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场和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密闭并低速行驶、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充填膏体渗析废水、充填润管废水、管道清洗废水依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有井下水仓和地面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地面回水高位水池，作为整个矿区生产用水不外排；浓密机溢流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站内初期雨水经溢流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充填站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胶凝材料仓进料粉尘、呼吸粉尘经仓顶配套安装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放；胶凝材料仓与搅拌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搅拌机采用设备密闭，搅拌粉尘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出风口排放；站内采取道路硬化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充填站内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公司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沅环评（2024）1 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新报批）的批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经我局批复（怀沅环评（2023）2 号）。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因鱼儿山坑口充填站产能增加超过 80%，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拟在矿区内新建沃溪坑口上部充填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变动后，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沃溪坑口充填站、鱼儿山坑口充填站、沃溪坑口上部充填站）、储运工程（砂仓、筒仓、尾砂运输、充填系统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总充填规模

为 $570\text{m}^3/\text{d}$ ，年消耗自产尾砂 24.12 万吨，其中：沃溪坑口充填站日消耗尾砂 480 吨，充填能力 $300\text{m}^3/\text{d}$ ($50\text{m}^3/\text{h}$)；鱼儿山坑口充填站日消耗尾砂 108 吨，充填能力 $90\text{m}^3/\text{d}$ ($15\text{m}^3/\text{h}$)；沃溪坑口上部充填站日消耗尾砂 216 吨，充填能力 $180\text{m}^3/\text{d}$ ($30\text{m}^3/\text{h}$)，生产工艺为尾砂及凝胶材料→上料→搅拌→输送→充填。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充填膏体渗析废水、充填润管废水、管道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井下水仓和地面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地面回水高位水池，作为整个矿区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开收集至各充填站内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操作人员内部调剂，不增加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胶凝材料仓采用密闭储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配套安装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放；胶凝材料仓与搅拌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搅拌时采用设备密闭和水喷淋措施，使搅拌粉尘沉降在搅拌设备内；站内采取道路硬化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之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充填站内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384866502
法定代表人	何永森	联系电话	18274511839
联系人	唐志鹏	联系电话	18974578596
法人身份证号码	433022197008150939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中心经度: 110°53'286" 中心纬度: 28°31'569"		
预案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永森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专项应急预案；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备案编号	4312222025004M		
报送单位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子强	经办人	刘新清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12223384866502001P

单位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法定代表人: 何永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行业类别: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铜矿采选,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锅炉, 工业炉窑,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38486650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原工程验收意见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了5名专家出席会议，会议期间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代表会前现场考察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沅陵县官庄镇投资1.6亿元，建设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矿山原有工程组成	本工程环评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沃溪坑口	开拓系统、提升运输系统、排水系统、供电与通讯系统、通风系统、供水系统、压风系统。包括2个主斜井用于提升矿石和废石，4个副井分别用于人员提升或下放材料、设备，另有1个斜井为探矿井。沃溪坑口工业场地位于选厂附近。生产能力1000t/d。	新建2号竖井及专业回风井，生产规模500t/d。	与环评一致
	鱼儿山坑口	开拓系统、提升运输系统、排水系统、供电与通讯系统、通风系统、供水与压风系统。包括1个主斜井和深部探矿井用于矿石和废石提升，2个副井及236m	生产规模100t/d。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矿山原有工程组成	本工程环评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平洞用于人员、设备和材料进出，1个施工地井用于深部废石提升中转。鱼儿山坑口工业场地位于236m平洞口。生产能力200t/d。		
	选矿工程	选矿厂	选矿工艺采用阶段磨矿、阶段选别、重浮联合工艺流程，包括1个碎矿系统、3个磨矿系统和1套选别及产品处理系统。生产能力1200t/d。	生产规模600t/d。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3号尾矿库	2013年8月完成加高扩容后有效库容534.49万m ³ ，新增有效库容110.41万m ³ ，与4号尾矿库交替使用。	计划进行加高扩容	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号尾矿库	设计总库容330万m ³ ，与3号尾矿库交替使用，已接近设计库容。	计划进行加高扩容。	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中，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石堆场	设计废石堆存量85万m ³ ，剩余库容约58万m ³ ，位于选矿厂西侧。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按照辰州工业新区规划，生活污水排入新区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尾矿库溢流水	未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溢流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6年6月7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湘环评[2016]39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4.8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石场淋滤水经收集后不回用于洒水降尘，送井下 0 平沉淀池，回用于选厂回用水，仍不外排；尾矿库溢流水由回用于选厂改为回用于冶炼厂冷却水，外排量不增加；4 号尾矿库溢流水排水口移至沃溪。项目性质、地理位置、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矿山废水主要有采矿井下涌水、选矿废水、尾矿库溢流水及生活污水。井下涌水经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井下凿岩生产用水，多余部分经沉淀处理后送其他生产单元回用，鱼儿山坑口其余部分井下涌水送三废车间配置脱硫用石灰乳，沃溪坑口其余部分井下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分别作为选矿生产用水补充水、冶炼厂冲渣水，井下涌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矿厂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溢流水送尾矿库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湿法厂作为设备冷却水补充水，剩余部分外排（700m³/d）。实际生产过程中，3 号和 4 号尾矿库交替使用，3 号、4 号尾矿库溢流水经处理达标后均排入沃溪，通过监测结果可知，尾矿库溢流水各监测因子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可以达标排放。矿山生活污水量约 67.32m³/d，生活污水按照辰州工业新区规划，将生活污水接入工业新区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证项目生活污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原有工程采矿废气主要为井下废气，选矿废气为破碎车间粗碎、细碎及筛分单元废气，燃煤锅炉废气、尾矿库扬尘等，均已通过验收。本项目对破碎车间粗碎、细碎及筛分除尘设施进行改造，以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本工程仅新建采矿

竖井及回风井，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于井下采矿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粉尘为主，在爆破期间会产生少量 CO、NO、NO₂ 等气体。选厂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要求；回风井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集中于选厂、专业回风井、2 号明竖井及其工业场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防治。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废石、选矿尾矿及生活垃圾。采矿废石部分用于井下充填采空区，多余废石由井下提升至地面后堆存于栗家溪废石堆场及鱼儿山废石临时堆场。选矿尾矿经尾矿输送管道排入尾矿库堆存，3 号、4 号尾矿库交替使用，以 3 号尾矿库为主。生活垃圾送官庄镇环卫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辰州矿业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已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的各种制度和标准，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针对不同环境风险单元和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本公司采用相应的安全防范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废水风险防范设施：

矿山井下巷道具有完善的排水系统，井下涌水经井下水仓和地面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于选厂。

3 号、4 号尾矿库废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配有事故池，可满足废水事故临时收集储存

（2）固体废物堆存场风险防范措施

采矿过程产生的废石堆存于临时废石场堆放，大部分废石回填井下。

废石场周围完善截排水沟及淋滤水收集回用系统，截流系统可满足防洪要求，可防范泥石流、滑坡等风险事故。

废石场服务期满后拟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尾矿库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坝体位移监测系统、尾矿库内水位计、实

时监控,通过该系统能实时了解尾矿库运行情况和坝体稳定情况,提高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尾矿库上下游及周边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监控尾矿库对地下水的影响,杜绝尾矿库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选厂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要求;回风井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尾矿库溢流水中总锌、总铜、总镉、总锡、总汞、总铅、总砷、总镭、六价铬浓度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GB30770-2014中表2标准要求,铊浓度满足《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中标准要求,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选厂、专业回风井、2号明竖井及其工业场地的东、南、西、北面的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废石、选矿尾矿及生活垃圾。采矿废石部分用于井下充填采空区,多余废石由井下提升至地面后堆存于栗家溪废石堆场及鱼儿山废石临时堆场。选矿尾矿经尾矿输送管道排入尾矿库堆存,3号、4号尾矿库交替使用,以3号尾矿库为主。生活垃圾送官庄镇环卫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2个居民点的TSP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尾矿库纳污水体沃溪上、下游断面PH、

COD、氨氮、总磷、Cu、Pb、Zn、Cd、Cr⁶⁺、As、Hg、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Sb、Tl 浓度均满足 GB3838-200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要求；矿区周边 2 个地下水井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矿区周边 2 个居民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实际运行效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企业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堆存，以及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和外排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张忠同 陈志明 陈强
陈中书 王凤林 胡雪榕
张晖 陈志明 蔡强
黄观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时间: 2024年 3 月 17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何飞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807417052	
	王利华	长沙理工大学	讲师	13973087996	
	王强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高工	13973118492	
	胡国海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074533751	
	毕好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74596665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3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冶金工业危废暂存库，尺寸为长17m×宽17m×高4.5m，建筑面积为297.2m²，用于贮存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沾染性废物、废液等危险废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7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怀环评〔2024〕34号）。2025年5月26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12223384866502001P。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51.2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9.8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基本一

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区地面采用干扫方式，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定员和生活污水。

（二）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压包机等，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和减少鸣笛、加强对各机械及车辆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标准建设，落实了重点防渗区域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库设置了规范的标志、标牌等。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做到了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能达到验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九项情形中的任何一条。

验收组通过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态，细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进行档案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张忠 李逸明 熊斌
郭明 曹平
田亮

验收时间：2025年6月23日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工业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5 年 6 月 23 日

验收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组成	姓名				
组长	李德忠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9412087	62-421198512274132	董事长
专家	李德忠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72211732	430103196412280127	总工程师
专家	曹一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74951175	360481198507162614	副总
专家	曹一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76068931	430181198110133032	副总
组员	曹一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42809335	430524198706160070	副总
	曹一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4681346	431023199008710019	总工程师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审〔2025〕193号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 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08月06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8-431222-04-02-759710，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3384866502，法定代表人：何永淼，注册资本70000万元。

2.项目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4.建设期限：4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5.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10万吨新型固化剂生产线，产品为固化剂，用于井下尾砂充填固化剂原料。项目

— 1 —

用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配料、混匀与储存运输系统等。

6.项目总投资额：393 万元。

7.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8.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 and 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9.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已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文件无需延期，备案证明文件继续有效。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又未向备案机关作出说明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10.请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11.项目单位已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辰州矿业《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申请备案的报告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我公司原钨品厂因原料短缺等原因，已于2024年4月停产至今。鉴于公司井下充填系统对固化剂的需求，我公司拟在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区域建设新型固化剂生产线。

为保障该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我公司计划将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区域进行拆除后用于新型固化剂车间建设，拆除范围包括车间厂房及其内部设备等。同时，新型固化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我公司已编制完成《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现予以呈报并申请备案。

沅陵生态环境局 受理
陈瑞峰
2025.8.20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沅发改审〔2025〕223号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 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备案证明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08月06日以沅发改审〔2025〕193号文件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8-431222-04-02-759710。现根据变更请示的内容予以变更，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该项目备案信息以此次变更备案文件为准，原备案文件沅发改审〔2025〕193号作废。经研究，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3384866502，法定代表人：何永森，注册资本70000万元。

2.项目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3.建设地点：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4.建设期限：4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 1 —

5.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10万吨新型固化剂生产线，产品为固化剂，用于井下尾砂充填固化剂原料。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配料、混匀与储存运输系统等。

6.项目总投资额：393万元。

7.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8.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 and 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9.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之日起2年内已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文件无需延期，备案证明文件继续有效。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又未向备案机关作出说明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10.请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11.项目单位已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0 专家意见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9月7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主持召开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组成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筹建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环评单位以多媒体形式详细汇报了项目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在原钨品厂蒸发结晶车间区域建设新型固化剂生产线，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393万元，新建钢构车间、罐基础、地磅基础、实验室及配件库、控制室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新建一套10万吨/年的固化剂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尾砂充填。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 1、核实行业类别。完善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符合性分析。
- 2、完善项目任务由来，强化建设必要性。结合辰州矿业尾砂充填能力与处理尾砂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 3、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成分情况。补充原料、产品质量标准，核实物料平衡。
- 4、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 5、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6、完善附图附件。

三、评估结论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的规范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专家组成员:廖文辉(组长)、黄丽萍、彭甲秀、瞿学群(执笔)

廖文辉

黄丽萍

彭甲秀

瞿学群

2025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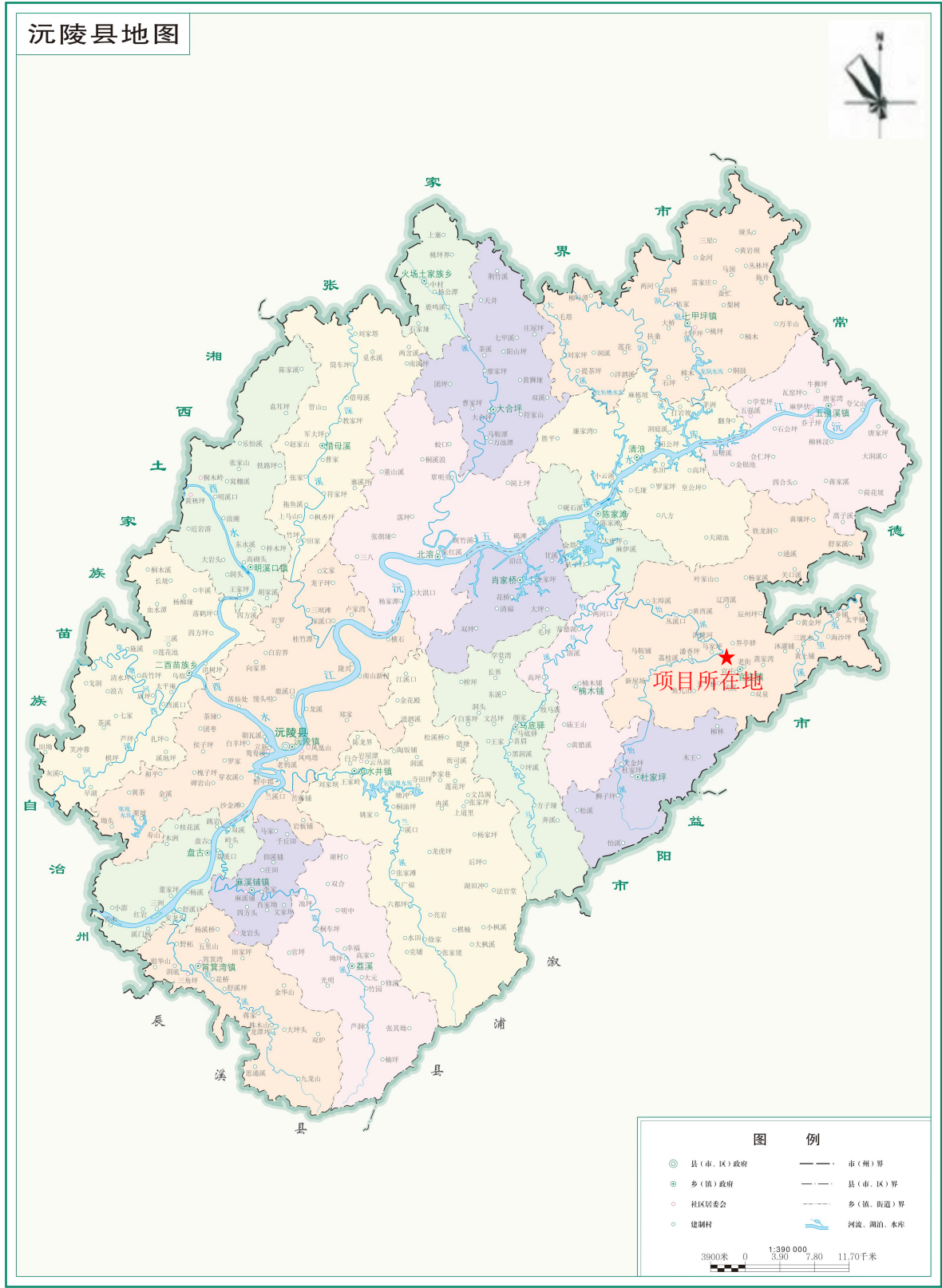
新型固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职位（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陈之明	正高	肇庆学院	13607446509
李国平	副高	肇庆学院环境科学系	13787453162
魏学群	高工	肇庆学院环境科学系	15874581255
彭中松	工程师	肇庆学院环境科学系	17374329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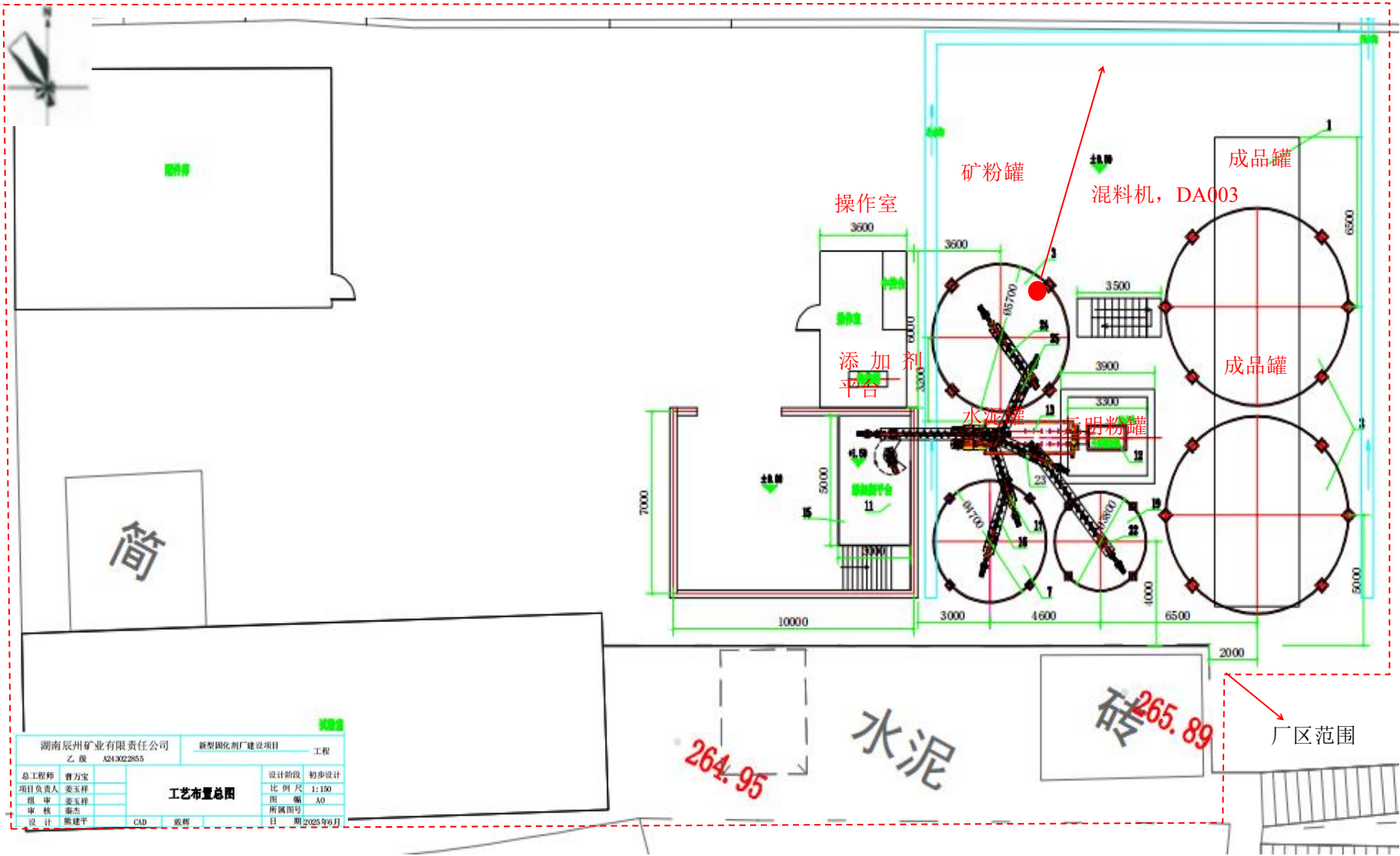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基础底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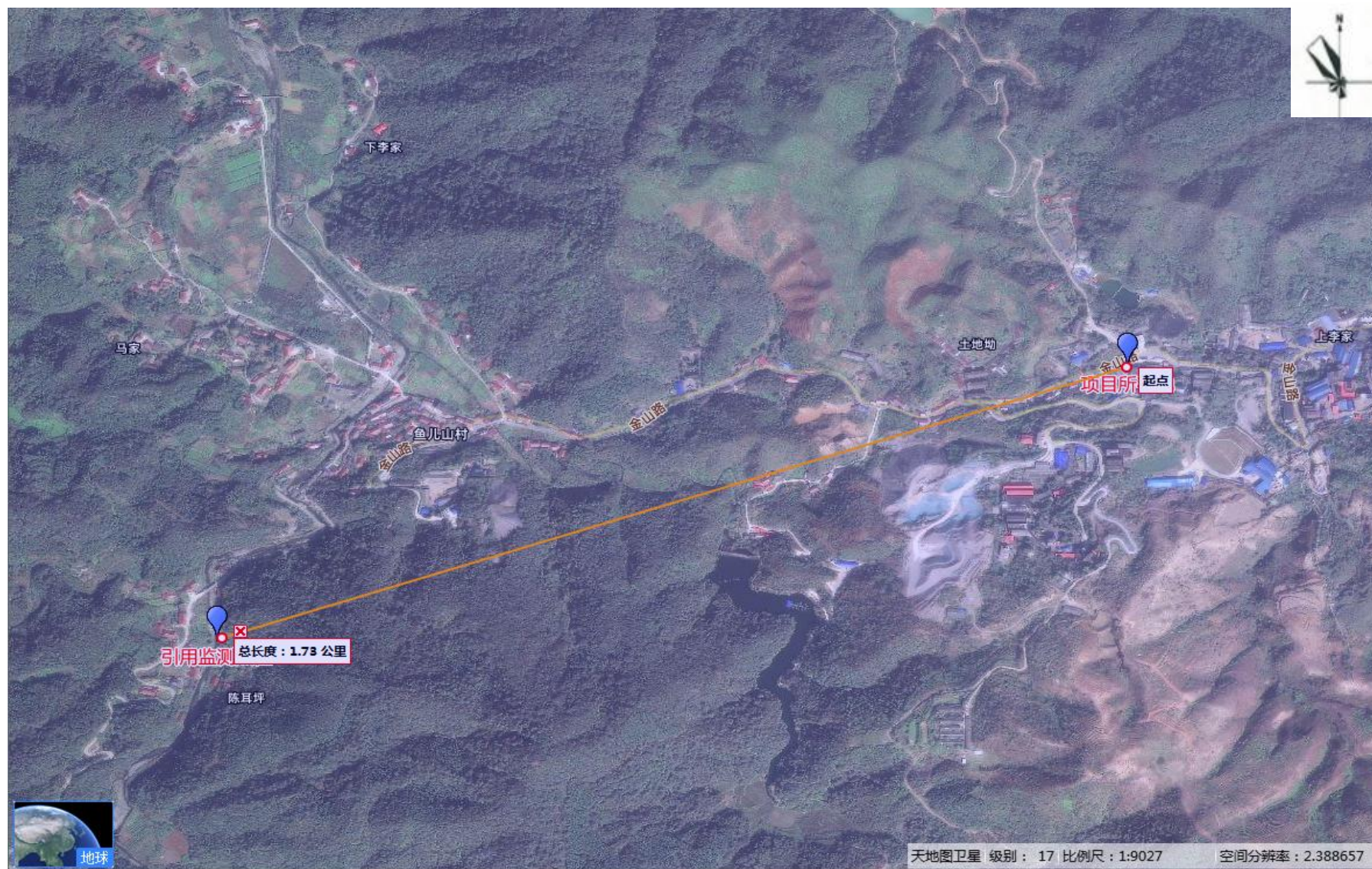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4)300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引用数据位置关系示意图



沃溪居民

310m

本项目位置

125m

220m

沃溪居民

辰州矿业厂区范围

沅陵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二）			
单位：公顷			
序号	所属区块	面积	备注
2	区块二	26.91	
合计		26.91	

图例
边界范围



附图五 项目拟建地与厂内其它生产单位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闲置厂房